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及编码：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（000511006000）

二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。

三、受理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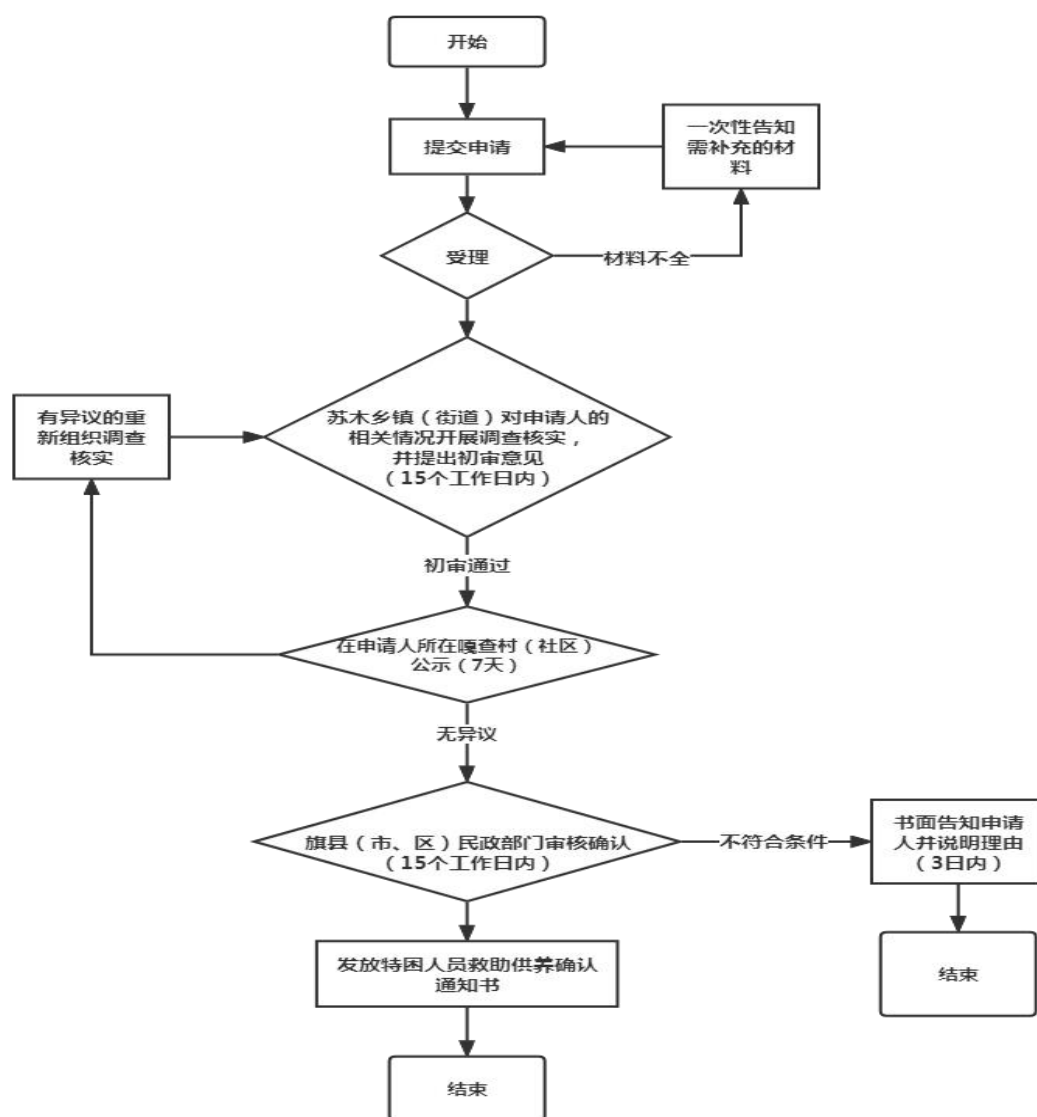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为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们代为提出申请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。

四、办事情形与材料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份数	填报须知	必要性	受理标准
1	身份证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备
2	户口本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备
3	特困人员申请、承诺及授权书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备

4	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备
5	残疾人证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、承诺告知	申请材料齐备

五、办理流程图：



六、审批结果类型：其他

七、审批结果名称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确认通知书

八、审批结果样本：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确认通知书样表

(工作人员填写)

(年 第 号)

_____苏木乡镇(街道)_____嘎查村(居)委
会_____：

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，
经调查审核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您符合特
困人员条件，现予确认。您将自_____年_____月开始享受特困
人员救助供养，基本生活费标准_____元/月。

如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
查申请。

送达人：_____

审核确认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旗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，送达人留存一份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确认告知书样表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（ 年 第 号）

_____苏木乡镇(街道)_____嘎查村(居)委会_____：

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申请，经调查审核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您因

无劳动能力认定不符合特困人员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为：_____，

家庭收入或财产状况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为：_____，

有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且法定义务人有履行义务能力，具体情况为：_____，

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，不予确认。

若不服本告知书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。

送达人：_____

审核确认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旗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/
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，送达人留存一份

九、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+公示7天

十、承诺时限：30个工作日+公示7天

十一、是否收费：否

十二、中介服务：否

十三、行使层级：旗县级、乡镇级

十四、审核要点：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649号，颁布时间：2014年2月21日）第十四条规定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等相关规定。

十五、到现场次数：至多1次（材料齐备）